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股份支付。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7,146,9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嘉盛	股票代码	0028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阳	曹春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传真	0755-88321303	0755-88321303	
电话	0755-25331104	0755-29330361	
电子信箱	ir@easttop.com.cn	ir@eastto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模式

东方嘉盛是国内领先的一体化 4PL 数字供应链服务商，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主要围绕全球知名消费品品牌客户和全球头部电商平台客户，通过前期专业差异化供应链方案咨询及设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和产品采购分销交易服务。

（一）服务模式

（1）全球消费品品牌一站式数字供应链交付平台

该平台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消费食品、医疗健康等全球知名 500 强品牌客户，通过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从国外提货、国际物流、报关报检、国内仓储、国内运输及终端配送的一体化供应链物流服务。公司重视科技赋能，持续优化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核心关键技术在数字供应链交付平台中的应用，不断提升运营的数智化和看板可视化水平，实现供应链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和转型。

（2）国际物流服务

国际运输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品牌客户和全球头部电商平台客户，在欧美、日韩、东南亚等区域打造多样、稳定、高效的国际运输方案，提供门对门的空运、海运、小包快递等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公司致力于完善海外仓储关务网络建设，构建畅通的国际物流体系，打造一流的国际运营能力，为海外品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一体化物流方案，为中国品牌快速合规全球化保驾护航。

（3）AI 智能数字报关平台

公司是首批海关 AEO（高级认证）企业，AI 智能数字报关服务平台助力进出口企业通过 AI 创新科技赋能数字化通关。AI 机器人除智能报关外，还应用于财务、物流等单证的识别和关键数据提取，OCR 解决方案可自动识别各类单证数据，从而支持不同部门间的业务协同，打通部门间的信息堵点，构建企业级数据中心和单证中心。

关务物流可视化跟踪系统支持空运、海运和快件物流状态的全程可视，包括进口或出口海空运的预计离港（或起飞）时间、实际离港（或起飞）时间、预计到港（或落地）时间、实际到港（或落地）时间、装船时间、卸货时间、提离时间，覆盖全球主要进出口港口和机场，包括中国境内所有的港口和机场。海空运物流状态与海关通关状态、集装箱车辆运输路径无缝对接，国际、国内运输轨迹路径可视化地通过地图展示，实现进出口货物的门到门的全程可视化跟踪，为进出口物流的计划、筹划提供及时的大数据支持，从而提升进出口供应链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4）冷链物流服务

主要面向全球头部医疗健康和消费食品行业客户。公司在上海洋山港自有冷库超过 10000 平方米，辐射华东长三角地区提供高质量的消费食品冷链物流服务；在深圳前海保税区布局了 3000 平方米医疗中心仓，利用物联网监控平台，可实现-18℃至 25℃多温区精准控制仓储及中长距离恒温运输，为客户提供全程多温区专业医药冷链物流服务。依托大数据互联网平台系统能力和多年积累的医疗行业供应链管理经验，帮助客户提供从采购、清关、储存、运输、装卸、终端配送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集成，实现全流程智能化数字化，助力客户精细化管理供应链。

（二）交易模式

（1）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数字交易服务平台主要为全球跨境电商卖家及电商平台提供一站式数字交易服务。公司依托全球商品流通资源优势，链接产业上下游及线上线下产品渠道，为客户打造集采购分销、品牌渠道、仓储运输、清关、海外仓、国外货运代理等服务。公司不断模块化数字化平台的每一个环节，重视中台风控系统的智能化算法研发，有效提升了该平台的运营和决策能力。

（2）医疗健康数字交易服务平台

医疗健康数字交易服务平台是公司运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搭建的综合服务云平台。公司拥有二、三类批零兼营及其他相关的医疗健康运营服务资质，近 3000 平米的深圳前海医疗健康全球中心仓，目前主要服务于全球头部医疗行业品牌客户。

该平台连接医疗机构与供应商、生产厂商、金融机构，创新性地为供应链各参与方，通过提供医疗健康耗材供应链方案设计、集中采购、智慧供应链管理、仓储物流、渠道分销、供应链金融、信息系统等支持，形成供应链的电子大数据，完成医疗健康耗材的编码统一，实现端到端的可追溯管理，形成物联网技术加云平台的行业级创新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307,608,188.20	4,646,055,790.12	−7.28%	7,711,438,0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7,552,024.14	1,951,021,796.84	5.97%	1,743,586,246.6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827,197,896.21	2,757,164,770.03	2.54%	2,692,777,52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01,510.19	236,576,875.13	−34.57%	196,867,5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482,131.14	206,481,514.81	−23.73%	171,989,9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63,652.51	−215,573,084.66	285.26%	49,114,6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71	−33.92%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71	−33.92%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13.00%	−5.31%	11.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0,666,250.78	860,761,690.99	837,371,389.01	438,398,5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93,755.72	53,039,934.09	50,278,574.17	2,389,2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99,777.93	50,591,832.06	42,788,228.92	15,902,29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93,515.86	68,462,215.88	89,950,837.35	31,157,083.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卫平	境内自然人	46.53%	64,255,400	48,191,550			
邓思晨	境内自然人	12.89%	17,800,000				
邓思瑜	境外自然人	12.89%	17,800,000				
上海智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336,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65%	904,123				
祁洪娟	境内自然人	0.49%	670,600				
张列	境内自然人	0.39%	540,000				
许金福	境内自然人	0.34%	473,300				
陈小丽	境外法人	0.32%	439,300				
杜涛	境内自然人	0.22%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卫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孙卫平女士与邓思晨为母女关系； 3、孙卫平女士与邓思瑜为母子关系； 4、孙卫平女士为上海智君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祁洪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200 股外，还通过南京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7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70600 股； 公司股东陈小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0,5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8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93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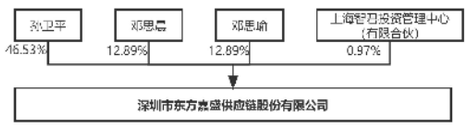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方向明确，各项业务正在稳步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短信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总经理、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少平）》、《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晓尧）》、《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艳）》，公司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谢晓尧先生、王艳女士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3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集团内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不同的融资需求，此次制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事项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力或重要影响，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3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
12.00	关于<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3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予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9330361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ir@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3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			
12.00	关于<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